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隆盛科技”）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隆盛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

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和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鉴此，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449,795 股（含 10,449,795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分别经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19 号《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相关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

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隆盛科技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华英证券作为本次隆盛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与华英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授权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

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6,752,579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深交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注：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4,312,7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 股。分红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4,312,72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3,762,897 股。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14 日。本次所转股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鉴于发行人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133,762,897 股，按照最新总股本进行测算，发行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公司总股本×20%=133,762,897 股×20%=26,752,579 股。）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限售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本次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	22,276.18	17,000.00
2	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	4,588.23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29,364.41	23,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授权事项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华英证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购报价制定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为 22.01 元/股，并明确了具体操作规则。

经本所律师见证，华英证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 69 名、2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20 家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对象的规定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 9:00—12:00，发行人共收到 13 份《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除 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1 位投资者未

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其余 10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经发行人和华英证券确定，13 份《申购报价单》中，12 份有效，1 份因未缴纳保证金而无效。

（三）申购报价结束后，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发行人和华英证券对有效申购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为 22.0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22.01 元/股。发行对象为 7 名投资者，发行股数为 10,416,666 股。

（四）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华英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7 名发行对象发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五）2020 年 9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5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17:00 时止，华英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累计收到获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229,999,985.28 元。

（六）2020 年 9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5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416,6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85.2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7,040,819.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959,165.3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416,666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12,542,499.34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179,563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44,179,563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19号批复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五、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一）根据发行人和华英证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资金 (元)	锁定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8	679,347	14,999,981.76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	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22.08	1,041,666	22,999,985.28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	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8	1,041,666	22,999,985.28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	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8	452,898	9,999,987.84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8	3,170,288	69,999,959.04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2.08	3,831,519	84,599,939.52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8	199,282	4,400,146.56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合 计			10,416,666	229,999,985.28	--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名称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3	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君资管 276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金发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恒定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 7 家，不超过 35 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获配的 7 家投资者中，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中欧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经核查，上述 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3、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参与认购的相关产品的出资人清单等相关资料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或出资人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华英证券，以及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对象的规定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华英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均属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19 号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

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郁振华
经办律师：孙梦婷

2020 年 10 月 14 日